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念義

訴訟代理人　許盟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馬仕特專業汽車美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妙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又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四、訴訟費用由・・馬仕特專業汽車美容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・・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四、訴訟費用由・・馬仕特專業汽車美容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・・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、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